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

一	測試日期	星期	應考類別
		一	三等學科測試
		五	一、二等學科、術科測試
		三	供 30 人以上之團體報考之用
		備註	逢假日則不另行舉辦
二	報名方式	測試時現場報名，惟報名團考者仍須電話預約。 上午場 11：20 以後及下午場 16：20 以後停止報名。	
三	測試地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北、中、南三區監理處分別設立考場 本會北區監理處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電話：(02)2343-3590 本會中區監理處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660 號電話：(04)2254-0844 本會南區監理處 80051 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 142 號 電話：(07)239-1115 其他地區詳如備註說明 4。	
四	辦理測試時間	上午場：09：00~12：00 下午場：14：00~17：00 學科考試採隨報名隨測試方式辦理。(同一時間內可供 10 人應考) 術科考試為每 20 分鐘舉行 1 場。(同一時間內可供 8 人應考)	
五	測試科目、題數、及格標準及測試時間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另學科測試時間為 40 分鐘，考完可先行離席。	
六	報名應繳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1.報名申請表 1 張。 2.回郵信封 1 個。(報考術科考試者) 3.身分證及前一等級人員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明(報考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須檢附二等業餘無線電臺執照)，驗畢發還。 4.測試審查費：學科新臺幣 200 元、術科新臺幣 200 元。	
七	題庫取得方式	一、販售地點： 1.本會北、中、南三區監理處 地址：同測試地點 2.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網址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gpnet/find_store.jsp 二、郵購方式：請附 1.題庫每本定價新臺幣 60 元。 (請採中華郵政公司匯票，抬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回郵信封 1 個(21x30 公分大小並請貼足新臺幣 50 元回郵郵票)。 3.郵寄地點：同測試地點。 三、網路下載：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649&sn_f=2658&preview=1	
八	備註	1.各考場同時受理視障人員應試(應試方式為監理處人員以口述方式進行)，應試者請洽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預約。 2.應考資格：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應試當日同一等級科目測試不及格者，可申請再加考 1 次，惟第 2 次測試仍須收費。 4.以下地區測試日期、時間，請先電話預約辦理：基隆地區，地址：基隆市義三路 9 號，電話 02-24210050；宜蘭地區，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245 號，電話 03-9870583；花蓮地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78 號 3 樓，電話 03-8513751。(以上地區僅為資格測試，執照均由本會北區監理處核發) 5.本須知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會網頁公告為主。	



合法申設業餘無線電台 通信使用既安心又開心



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請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須經測試合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始得使用。
- ★業餘電臺應經申請取得執照，始得使用。
- ★不得從事具有之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 ★不得擅自使用及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

違反以上規定者

將被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醒您！

重 要 須 知

本學科測試題庫共分下列四部分：

- 一、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題庫共160題：一、二、三等人員1~160題均需測試。
- 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題庫共122題：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100題；一等及二等人員1~122題均需測試。
- 三、電學測試題庫共170題：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50題；一等及二等人員1~170題均需測試。
- 四、無線電學題庫共239題：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50題；一等及二等人員1~239題均需測試。

※試題答案均列於題號前方。